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报警”）向广发银行营口分行申请的敞口为 2,65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范围为授信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国内非融资性保函等，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审批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注册地点：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西市区荣华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孟岩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火灾自动探测、报警、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产品，大空间智能灭火装置研发、生产、销售。

2、与本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鹰报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3,194.42 万元，负债总额 41,650.5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8.30%，净资产 11,543.89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431.96 万元，利润总额 5,178.00 万元，净利润 4,444.01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 2,650 万元

4、担保范围：担保范围为授信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国内非融资性保函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山鹰报警的日常运行、节约财务费用以提高资金利用率，同意公司为山鹰报警向广发银行营口分行申请的敞口为 2,65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范围为授信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国内非融资性保函等，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5,300 万元，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3%；实际担保额度为 0 元；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